附件3

灌云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见习基地：

见习人员：

见习人员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
| 毕业  院校 |  | | 毕业  时间 |  | | 专业 |  | | 学历 |  |
| 就业创业证号（失业青年填写）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家庭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 | 见习岗位 |  | | 开始时间 |  |
|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（正反面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生证书或推荐表复印件黏贴处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见习基地  审核意见 |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县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|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灌云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基地）： 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签署协议时，乙方请勾选自身类别：

□毕业2年内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

□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、中等专业学校学生

□16-24岁失业青年

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**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，见习岗位为，见习期限为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(见习期自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的次月1日起计算；如人社部门跨月度审核的，见习期自从见习基地报送之日的次月1日起计算。)

二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按照《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制定见习方案，确定指导老师，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，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；

（二）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就业观；

（三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出具见习考核意见；

（四）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；

（五）乙方见习合格后，甲方应协助安排、推荐就业；

（六）及时足额为乙方发放生活补贴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；

（七）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所在地区见习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，甲方可与乙方终止见习协议：

1．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；

2．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；

3．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**三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；

（三）经考核合格，用人单位可优先聘（录）用见习合格人员；

（四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；

（五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经与甲方协商，并报所在地区见习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中止见习协议，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；

（六）见习期间，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，对乙方造成严重伤害的，乙方有权报请所在地区见习管理部门协调处理，情形严重的，终止见习协议，并可通过法律途径，维护合法权益。

**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区见习管理部门协调处理。**

**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方所在地见习管理部门负责鉴证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所在地区见习管理部门留存一份。**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